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被上訴人

原告 林承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原判決主文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如下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上訴人應自113年8月13日起至被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應自113年8月13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998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判決第1頁），其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工資給付、第3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總額核定之。因

01 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 
02 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  
03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  
04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被上訴人5年工資總額198萬元（計  
05 算式：33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980,000元）核定第1項訴訟  
06 標的價額，加計第4項3萬元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  
07 為20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52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  
08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7 書 記 官 張 月 姝